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FA/1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1月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羿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秀培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管理事務科)
黃肇銘先生

議程第V項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王秀慧小姐

政府物料供應處副處長
黃永康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曾梅芬女士

庫務署助理署長(電腦)
程式藩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估值顧問
史偉信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行政及職員培訓)
莫錦鈞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電腦)
孫淑儀女士

議程第VI項

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
黎高穎怡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
李令翔先生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莫顯堯先生

議程第VII項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議程第VIII項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黃志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I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雷祺光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場服務處
黃兆勳先生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察部總監
何貴清先生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資訊技術科執行總監
陳希敏先生

議程第VII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規及監察總裁
格羅斯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46/99-00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1999年10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7/99-00號文件——由當值議員轉介關於反對開徵海陸離境稅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0/99-00號文件——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盈富基金發售說明書及有關新聞稿

立法會CB(1)238/99-00(01)號文件——創業板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238/99-00(02)號文件——政府出售股票計劃－推出“盈富基金”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上述4份資料文件。

3. 主席表示，因應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數碼港計劃時提出的要求，庫務局已提供有關“對私營機構措施給予特別考慮的基本原則”的資料文件。該份文件已送交立法會所有議員參閱。庫務局亦已表示，如有需要，該局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概述該份文件。

III 訂於1999年12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28/99-00(01)號文件——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228/99-00(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作出匯報；及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就金管局的工作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金管局其後要求將簡報會押後至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月舉行的例會席上進行。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12月的例會議程加入了“對私營機構措施給予特別考慮的基本原則”的議題。)

IV 加強對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採取執法行動的措施

(立法會CB(1)228/99-00(03)號文件)

5. 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概述資料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加強對付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問題方面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他解釋，現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0(c)條推定在若干情況下，碳氫油為應課稅品，疑犯須承擔舉證責任。然而，要證明某人供應若干非法燃油，以及車輛使用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應課稅輕質柴油作燃油用途往往十分困難。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當局建議對《應課稅品條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擴大推定條文的涵蓋範圍，以便在領有牌照的處所以外地點進行任何有關輕質柴油、汽油或已清除標記的油類的買賣時，可援引該條文；
- (b) 增加一項推定，表明在汽車(但從中國內地抵港的車輛除外)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如以重量計算含硫量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定最高0.05%的水平，則當作應課稅貨品；及

(c) 將有關供應或使用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的油類的罪行的最高罰則，加重至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

6.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亦向委員概述資料文件所載，有關香港海關最近制定的行動計劃的詳情，該行動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對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採取的執法行動。

7. 委員普遍支持該等立法建議及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問題。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不但導致稅收損失，亦引起環境污染及火警危險。

8. 田北俊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建議在《應課稅品條例》中增加一項推定，作為打擊非法燃油的方法，而不是加強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禁止供應含硫量高於0.05%的輕質柴油。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需要以各種方法打擊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問題。由於《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禁止供應含硫量高於0.05%的輕質柴油給車輛使用，因此所有含硫量超過0.05%的車用輕質柴油，很可能是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應課稅輕質柴油。然而，香港海關無權以有關油類的含硫量超過0.05%為理由，檢控車主使用未完稅柴油。有鑑於此，當局建議擴大《應課稅品條例》的推定條文，訂明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如含硫量高於0.05%，則當作應課稅貨品。庫務局副局長解釋，由於資源有限，香港海關實在不能夠向每名執法人員提供所需的測試設備，以量度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該項測試只可在若干路邊檢查站進行。

9. 李柱銘議員對有關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油類的罪行的擬議罰則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雖然對於從事供應非法燃油的有組織犯罪集團而言，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的擬議最高罰則將會太低，不足以起阻嚇作用，但對於使用非法燃油的人而言，有關罰則將會太重。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項罪行的罰則水平，藉此對供應者訂定較重的罰則，對使用者則訂定較輕的罰則。

10.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告知與會者，雖然該項罪行現時的最高罰則是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兩年，但法院在1999年對定罪個案所施加的罰則，只介乎罰款200元至12萬元及監禁14日至12個月之間。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油類的罪行與應課稅輕質柴油的罪行均涉及意圖逃避繳付有關碳氫油的稅款，該等立法建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合理修訂車輛使用非法燃油

的罰則水平，以消除該等罪行在最高罰則方面的差異。至於有意見認為對使用非法燃油的人而言，罰則顯然過重，庫務局副局長強調，為防止走私及使用非法燃油，倘若對使用者訂定較輕的罰則，對供應者則訂定較重的罰則，這做法並不合理，因為兩者均為了個人利益而從事非法活動。然而，他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認為政府當局日後將《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屆時如成立《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議員可就此事作進一步討論。

V 庫務局轄下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方面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1)228/99-00(04)號文件)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概述庫務局轄下各部門，以及由庫務局負責內務管理的審計署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方面的工作進度。他們察悉，所有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電腦系統均已證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各個部門和審計署亦已制訂應付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應變計劃，並已就該等計劃進行測試。

12.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稅務局的系統可能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發生故障，並影響該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稅務局總評稅主任(電腦)回覆時強調，稅務局所有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電腦系統、內置系統及有線通訊系統均已修正、經過測試及證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稅務局現正進行內部稽核工作，以進一步確保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系統的質素。因此，稅務局預計，該部門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系統不會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引起的故障而令稅收受到影響。儘管如此，稅務局已制訂應變計劃，包括將主要的業務運作轉移至後備系統或轉為人手操作，為所有電腦程式及數據製作備份等，以應付因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所引致無法預計的問題，藉此確保重要的業務運作得以繼續。她補充，稅務局已制訂各項應變措施，以應付操作系統因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以外的問題而發生故障所出現的緊急情況。雖然系統一旦發生輕微故障，通常可在3小時內復原，但倘若發生歷時超過48小時的災難性系統故障，稅務局會採取有關的應變計劃，利用由資訊科技署提供的後備系統，展開各項主要功能的運作。另一方面，稅務局總評稅主任(電腦)表示，由於在過渡至2000年時，稅務局的工作量並非處於高峰期，因此即使電腦系統必須轉為人手操作，稅務局現有的員工亦可應付額外的工作量，而無須增添額外的人手。

13. 許長青議員察悉，倘若與稅務局有業務關係的機構，例如電子繳費服務供應商及銀行的系統發生故障，稅務局會採取應付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應變措施，向納稅人追收稅款。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以應付上述稅款追收行動所引起的糾紛。稅務局總評稅主任(電腦)回應時表示，倘若與稅務局有業務關係的機構出現系統故障的情況，稅務局會與有關機構即時採取行動，告知納稅人有關情況，並囑咐他們使用其他繳稅系統。稅務局會提醒納稅人保留繳稅紀錄，以便日後有需要時作查核之用。她強調，稅務局會就此事與有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盡量減少對納稅人所造成的不便。

VI 財經事務局轄下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方面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1)228/99-00(05)號文件)

14. 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資料文件所載，有關香港金融服務業及財經事務局轄下各部門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度。關於金融機構處理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準備工作，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該份文件第4段提到的兩間直接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監管的註冊中介機構已在1999年10月底完成所有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電腦系統的內部測試。至於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應變計劃，該份文件第15段提到的其他少數註冊中介機構亦已在1999年10月底擬定本身的應變計劃。財經事務局已設立金融服務業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下稱“緊急事故協調中心”)，負責協調金融服務業的資訊交流，以及監察該行業在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關鍵時期內發生的事故的發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運作及溝通模式已於9月初的演習及過渡至9月9日時進行測試及核證，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一項大規模演習將於11月中舉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公布各項演習的結果。

15. 田北俊議員詢問與本地銀行及共用金融系統連接的海外銀行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方面的情況，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國際銀行界在過去幾年一直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準備工作視為其中一項優先處理的重要事項，直至現時為止，被國際金融界認為在處理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準備十分充足。關於與全球提供支付功能的系統所進行的測試，本港有超過20家銀行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協調下，在1999年6月參與由紐約結算所舉辦的全球金融業2000年數位問題測試。有關的測試結果理想，並顯示各參與者已作好充分準備，可與全球提供支付功能的基礎

設施互相配合。另一方面，金管局亦明白倘若銀行的對口機構準備不足，可能會對銀行構成重大風險。因此，金管局已規定所有認可機構必須評估對口機構的情況，並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作為該等機構應付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應變計劃的其中一環。大部分認可機構已向金管局作出匯報，表示已大致完成評估對口機構的工作。

16. 田北俊議員詢問在有關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糾紛中，銀行及其客戶在法律上的地位，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表示，有關各方的法律責任會視乎規管各方的合約條款而定。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補充，由於金融機構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方面的進展情況令人滿意，加上有妥善的應變計劃，政府當局認為香港金融業應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應付在過渡至2000年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並且能夠以適當方法處理該等問題。她補充，由於屆時會否出現問題仍是未知之數，即使會出現問題，亦不知道會是甚麼問題，因此現時難以確定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對銀行業的影響。

17.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證券及期貨業在2000年1月1日及2日就業界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系統進行狀況測試的詳情。證監會市場監察部總監雷祺光先生表示，該項測試是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的一部分，旨在確定各個系統在過渡2000年後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確定該等系統已為2000年1月3日開市作好準備。兩間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會檢查其大廈設施、基礎建設及各個系統。兩間交易所亦會進行模擬測試及與會員進行模擬交易。兩間交易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會各自成立2000年指揮中心。該等指揮中心會與證監會的危機監控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進行狀況測試及模擬測試的工作。

18. 吳亮星議員詢問為何各個監管機構及金融機構設立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協調／指揮中心的運作時間有所不同，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解釋謂，鑑於各有關機構的系統性質不同，其複雜程度亦有別，該等機構需要花不同時間為各個系統進行狀況測試，以便可完全確定該等系統在過渡至2000年後的運作情況。雖然財經事務局成立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會於1999年12月31日至2000年1月4日期間全面運作，但財經事務局會不斷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將該中心的運作時間延長。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補充，金管局的應急協調中心將於1999年12月31日至2000年1月4日期間24小時運作。金管

局會研究是否需要將該中心的運作時間延長，在2000年1月5日至1月14日期間繼續運作。

VII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轉用自動交易系統的進度 (立法會CB(1)228/99-00(06)及254/99-00(01)號文件)

19. 應主席邀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法規及監察總裁格羅斯曼先生根據期交所提交的資料文件，向委員概述恒生指數(下稱“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由公開叫價方式轉為以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下稱“自動交易系統”)處理的進展。他特別提到在1999年6月12日至1999年9月11日期間，期交所已就自動交易系統與會員進行9次模擬測試。除了在1999年9月11日第九次測試中所發現新的潛在問題外，在該等測試的各個階段所遇到的問題均已在事後獲得修正。鑑於全球在10月1日開始實施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凍結系統更改期，期交所董事局(下稱“董事局”)明白到在1999年9月底前，無法符合證監會所訂定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就是在證監會批准轉變交易模式前，期交所必須就自動交易系統連續兩次完成“無錯誤的模擬交易測試”。期交所的獨立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贊成在全球實施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凍結系統更改期間轉變交易模式。因此，董事局遂於1999年9月17日決定將轉變交易模式的日期押後至2000年初，即在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凍結系統更改期完結後才進行。將轉變交易模式的時間押後，可讓期交所有更充裕的時間改善自動交易系統的擬議功能，並讓其會員為轉變交易模式作更充分準備。根據期交所的新項目計劃，期交所將會成立兩個新的委員會，分別是電子化業務影響委員會和電子化技術委員會，並會從外間委聘一名新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該項計劃。

20. 部分委員指出，期交所至今仍未委聘新的項目經理，多項有關技術及系統功能方面的問題尚待解決，他們質疑在2000年初推行電子化計劃是否切實可行。他們亦表示關注到如何劃分董事局、電子化業務影響委員會及電子化技術委員會的責任，以及關注到模擬測試的設計及核證工作。

21. 格羅斯曼先生回應時重申，期交所決心推行電子化計劃。他表示，雖然沒有詳細的實施時間表，但期交所、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的共同目標，是在2000年初盡快推行電子化計劃。期交所完全明白該項計劃對期交所、其會員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而言，皆有莫大裨益，因此已加強在這方面的工作。他告知與會者，董事

局已完成評選候選機構就成為項目經理所提交的建議書，現正與可能獲委任的機構進行磋商，預計很快會正式公布獲委任的候選機構。關於兩個新委員會的工作，格羅斯曼先生表示，該等委員會取代了原來的電子化交易特別委員會。電子化技術委員會負責監督項目經理的工作，以及就技術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電子化業務影響委員會負責就電子化計劃的自動交易系統功能對業務的影響，以及會員的準備情況等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並就系統功能提出建議。雖然項目經理會與該兩個委員會及有關各方互相配合，但項目經理是向期交所行政總裁作出匯報的。期交所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局，完全負責該項電子化計劃。

22.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該等模擬測試的設計及核證工作，證監會執行董事狄勤思先生表示，該等測試旨在確定自動交易系統的能力，以及評估系統在壓力環境下運作的整體表現。在各項測試中遇到的問題已在事後獲得修正，每次測試後，期交所對系統均會作出改善及修正。因此，該等測試已達到顯露系統的毛病的目的。證監會及期交所分別委任的獨立顧問對系統設計及改良測試程序均作出了重大貢獻。期交所在9月4日成功進行了第八次測試。在該次系統能力測試中，系統須處理的交易量，是1997年10月歷史高位交易量的3倍(即大約日常交易量的5倍)。有關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期間並沒有接獲出現重大問題的報告。然而，進行第九次測試時，在一個相當低的系統層次上出現了新的問題，29間會員公司的55個工作台受到失去通訊聯繫的問題所影響。證監會及董事局對此事深表關注，並正研究有關成因及解決該問題的辦法。證監會已向董事局表明，倘若系統能夠按照相同的規格設定，最少連續兩次通過“無錯誤的模擬交易測試”，證監會會考慮批准轉變交易模式。他亦補充，由於期交所會員是該套系統的唯一交易對手，因此他們必須參與所有的模擬測試。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自動交易系統的基準測試符合國際標準，並經過由證監會從外間委聘的顧問核證。

23. 張文光議員質疑董事局有否密切監督電子化計劃的進展。鑑於兩間交易所合併，以及新的交易所很有可能會與海外的交易所組成聯盟，張文光議員亦關注到自動交易系統能否與其他交易系統互相兼容。他擔心自動交易系統或有需要更換，因而價值超過1億元的系統便會浪費。

24. 格羅斯曼先生回應謂，董事局一直全面及密切跟進轉變交易模式的進展。除了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

解決所涉的關注事項外，董事局亦已從外間委聘顧問，評估有關的測試方法、該項電子化計劃及該套系統的準備情況。雖然董事局明白到盡早推行電子化計劃會對本港有利，但在期交所未能完全確定及解決系統所出現的新問題時，董事局採取了審慎的做法，押後推行電子化計劃的日期。雖然押後推行電子化計劃令人失望，但使董事局感到安慰的是，在進行模擬測試時發現有關問題，有助及時採取補救行動，否則在安裝系統後，該等問題會對交易活動造成嚴重影響。董事局在這方面的表現及努力應予肯定。

25. 狄勤思先生補充，證監會亦有參與該項電子化計劃。除了就測試程序提供意見及委聘顧問評估自動交易系統的表現外，在9次模擬測試中，證監會的職員及顧問曾出席其中8次的模擬測試。證監會對董事局監督電子化計劃的表現感到滿意。董事局除致力與系統供應商尋求辦法，以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外，亦委聘獨立顧問檢討該套系統，希望藉此盡快推行電子化計劃，證監會對董事局所作出的努力予以肯定。證監會正與董事局跟進期交所的新電子化項目計劃，並參與制訂新項目經理的職責範圍及評選準則。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會繼續監督該項計劃的進展。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證監會及董事局保持密切聯繫，以提供所需的意見及監督該項計劃的進展。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在第九次測試中發現新問題，董事局已作出果斷的決定，將該項計劃押後推行。

26.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自動交易系統能否與其他交易系統互相兼容，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由於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資訊科技迅速發展，有需要不斷提升本港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以便本港在全球的金融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因此，期交所在1997年作出了正確的政策決定，使電子化計劃得以推行。雖然全球的期貨市場最近出現重大變化，在眾多系統中，自動交易系統所依據的電子交易系統OM，以及德國和瑞士期貨交易所研製的共用交易模式EUREX成為國際間所使用的兩套主要系統，但期交所不應只密切注意情況發展，等候一套主流系統出現。此外，電子化計劃會將期交所單一最重要的產品帶進電子交易年代，而電子化計劃本身已在期交所業務自動化方面邁進十分重要及有意義的一步。至於一旦組成聯盟，兩間交易所的交易系統與相關結算公司及海外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連接的問題，這會是新成立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中一項首要解決的事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會基於商業上的考慮，決定應採用哪套新的交易系統，以及與哪些海外交易所組成聯盟。

27. 馮志堅議員關注到自動交易系統是否有能力處理複雜的買賣盤，以及可否改善在恒指期貨市場開市時價格波動不定的問題。關於這方面，他亦促請期交所檢討交易時間。為應付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推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指數期貨所帶來的競爭，期交所在1998年底採取延長交易時間的策略，使期貨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現貨市場的交易時間為長。他指出，由於現時已證明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指數期貨徹底失敗，其交投量十分低，因此現時是期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適當時機，以便與現貨市場的交易時間一致。

28. 關於處理複雜的買賣盤，格羅斯曼先生告知與會者，董事局現正與自動交易系統供應商OM Technology合作，在自動交易系統中設置最先進的告示板買賣功能，以處理混合或策略性買賣活動。該項新功能預計在2000年初準備就緒。至於開市時價格波動不定的問題，狄勤思先生表示，自動交易系統內會設置開市前運算系統，以便在開市時公平報價。同時，期交所現正研究在開市時實施輪流叫價機制，以期減少價格出現過分波動的情況，以及為市場提供更佳的價格參考水平。證監會正檢討該項擬議機制，期交所會在實施該項機制前，先行與會員再進行數次模擬交易。

29.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兩間交易所的交易時間有所不同，狄勤思先生表示，證監會曾安排職員在6個星期內，留意期交所在每個交易日提早開市及延遲收市各15分鐘的時間內的交易情況，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異常的市場活動。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倘若現貨及期貨市場均同一時間開市及收市，可有助減低市場受到操控的機會。他並預期在兩間交易所合併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會再次研究此事項。不過，他補充，根據證監會進行的監察活動，並沒有發現在期交所延長交易時間期間，出現任何不當或違規行為。

VIII 其他事項

財經事務局的一項編制建議 (立法會CB(1)228/99-00(07)號文件)

30. 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概述保險業監理處建議成立一個新工作小組，在一名常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領導下，利用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騰出的資源，處理政策及發展方面的工作。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的工作將於2000年1月移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強積金管理局”)。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鑑於近年來保險業

發展迅速，工作亦日趨複雜，保險業監理處需要增設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該處的政策及進行發展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已詳細載列該項建議的理據及新工作小組的職員所負責的工作。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本月較後時間，將該項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31. 委員普遍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李家祥議員指出，新工作小組所負責的多項工作，例如為保險中介人制訂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舉辦活動以推廣並宣傳香港作為區內保險業中心等，均須要保險業積極參與，他認為保險業監理處需要加強與業界團體之間的協調，並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及協助，促進保險業的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時，應強調這方面的工作。

32.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謂，保險業監理處一直與超過10個業界團體保持密切聯繫，當中包括保險中介人、代理人、經紀及有關專業團體，以發展及推行各項有關保險業的推廣、宣傳及培訓活動。舉例而言，保險業監理處經詳細諮詢上述團體的意見後，為保險中介人推行素質保證計劃。保險業監理處明白加強與業界的聯繫及諮詢業界的意見是十分重要，以期進一步改善保險業現行的自我監管架構。保險業監理處亦有信心，擬議的政策及發展部會有助達致上述目標。

事務委員會更換秘書

33. 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秘書陳慶菱女士即將離開立法會秘書處，轉到強積金管理局工作。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多謝陳慶菱女士為事務委員會所做的工作，並祝陳女士履新愉快。他亦告知委員，總主任(1)2梁小琴女士會接任秘書一職。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3日